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41号

申请人：四川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江都花园海棠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G3Q。

法定代表人：曹。

委托代理人：何，重庆嘉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

第三人：彭，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

重庆市铜梁县少云镇老君村 组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22 5637。

申请人四川省中 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 7号），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25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复议机关于2023年8月23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 57号），认定第三人彭清明的受伤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第三人彭 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其所受伤害为工伤系事实认定不清。工伤认定应以劳动关系为前提，而依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01民终11 4号判决书，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此外，第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工作原因受伤。《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称：1.认定事实清楚。2021年9月8日，第三人在沙坪坝区陈家桥 幼儿园装修项目工作时不慎受伤。其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2.认定程序合法。在认定程序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第三

人不是因工受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四川省中 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股东为胡 、曹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都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 项目幼儿园精装
修工程中的泥工项目发包给申请人，双方签订了劳务分包合
同。2021 年 8 月 29 日，案外人曹 从胡昌忠处承接了该工
程的部分砌墙劳务。

2021 年 8 月 29 日，彭 经曹 介绍进入案涉工地上
班，负责支模工作。其与曹 约定工资为 320 元/天，并于整
个项目完工后再进行总结算。平时都是与曹 联系，受曹
安排进行工作。

2021 年 9 月 8 日，彭 在该工程项目处工作时不慎受
伤，经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诊断为腰 1 椎体爆裂性骨
折。彭 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重庆市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中 劳务有限公司，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判决，认定彭 与四川省 劳务
有限公司之间从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判决之日存在劳动关系。
后经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改判
彭： 与四川省 劳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023 年 4 月 3 日，彭 至被申请人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
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同日受理。被申请人于同日向

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要求15日内对工伤认定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于4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4月13日作出《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其与彭：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其于2021年8月24日入场承

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3.其将项目部分砌墙劳务分包给自然人曹学冬，对彭：到工地上班一事不知情。被申请人于5月2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7号），认定彭：的受伤属于工伤，由四川省：劳务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于6月13日向四川省：劳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认定工伤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资料、《劳务分包合同》、（2022）渝0106民初11：5号判决书、（2022）渝01民终11：4号判决书、《答辩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第一个争议焦点为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问题。《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彭：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23〕：号），在限期举证期间：公司

未提交彭 1 不属于工伤的证据材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彭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时左右在工地做支模工作时，从人字梯上摔下受伤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

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为关于是否应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问题。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除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违法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九条明确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本案中，经（2022）渝01民终114号判决书确认：“曹 某与中实公司没有隶属关系，只是从该公司承包了涉案项目。”且申请人2023年4月13日作出的《情况说明》中，载明“我司承建上述项目后，将该项目的部分砌墙劳务分包给自然人曹 某”。中实公司将部分砌墙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曹 某，该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因此，中实公司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法将其所承包的业务分包给自然人曹 某，后者招用的劳动者彭 某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中实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彭 某所受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

区人力社保局在2023年5月26日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6月13日向四川省 劳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

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657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